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雙橡園 2279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式吊車拆除工程

一、警察局：

(一) 相關交管措施請確實落實執行，並向義交宣達清楚。

(二) 計畫書 P45，告示牌 1，字樣應改為車輛請勿左轉；告示牌 3、5，字樣則應該為車輛請勿右轉。

二、交通行政科：

(一) 本次塔拆作業申請佔用道路 7 日，依過去相關塔吊案件，作業多於 5 日內，為何本案所需時間這麼長？

(二) 本案申請佔用 120m 道路長度進行組裝及拆除，是否足夠？

(三) 施工期間仍維持北側人行道供行人通行，行人何時可通過？該如何進行行人管制？後續又如何與義交作行前訓練？請再補充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施工臨時管制告示牌面請提前設置，勿僅設於施工基地之鄰近路口，避免用路人無法提前得知改道訊息。

(二) 施工機具於夜間是否留於現場，倘留於現場，夜間交維及警示設施請務必完善。

四、交通規劃科：交管設備如為全天候設置，相關警示設備務必確實佈設。

五、運輸管理科：計畫書 P19，馬龍潭路人行道寬與計畫書圖 3-1、3-2、4-1、4-2 不一致，請釐清確認人行道寬度。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25，199(含延)班次時刻表部份更新，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即時動態

系統；另請刪除「捷順交通」文字，其餘新增「代駛」文字。

(二) 施工車輛、廠商車輛、大型機具等，請勿停放於公車站牌處。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一) 原計畫書告示牌面應作為預告標示，另在近路口處建議應依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設置禁左、禁右、禁止進入等標誌為宜。

(二) 請特別注意並應加強夜間工地安全的警示及照明。

(三) 本案規劃已完全封閉道路，建議若可增加白天工作時數，以期減少整體工作影響道路天數。

(四) 在吊桿工作時，如有行人通行，應立即通訊聯絡暫停吊掛或管制通行，以維行人安全。

九、巫委員哲緯：

(一) 請補充說明路口管制告示牌，並確認正確性。

(二) 請規劃相關預告牌面。

(三) 如何避免吊桿掉落？安全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四) 本案封閉期間建議可加速進行工程，以縮短管制時間天數。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本案每日施工至 16:00，是否有評估可在夜間時段開放道路通行？非施工時段倘仍需堆放物品於管制範圍內，應補充於計畫書內。

(二) 請再檢視相關預告牌面，建議應提前並擴大範圍進行告示，使用路人可提前進行改道。

(三) 施工期間是否有作地震、風速等監控？停止作業標準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四) 建議應補充施工塔吊機具佔用道路圖說於計畫書內。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